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蔡文曼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林○○(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均自民國113年11月2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由北區社福中心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林○○、林○○(均為未滿12

01 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  
02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  
03 卷，下稱相對人2人）父母分居且相對人祖父母對於照顧子  
04 女計畫皆無法達成共識，並無法以兒少最佳照顧為優先考  
05 量，相對人父雖期待相對人母簽署托育資料、但亦僅將子女  
06 放置家中給予相對人祖父照顧；而相對人祖父母管教方式又  
07 皆由打罵為原則，相對人2人發展尚無法進行妥善醫療照  
08 顧。最終無人願意照料相對人2人，有遺棄之舉遂進行兒童  
09 保護通報，同時相對人2人長期目睹成人衝突情事，故聲請  
10 人於113年7月30日20時將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113年度護  
11 字第209號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經查相對人父母112年成人  
12 暴力通報案件，相對人父情緒高漲將家戶內物品砸毀，同時  
13 揚言開瓦斯自殺，並將相對人母及相對人2人驅離家戶，然  
14 期間相對人2人輾轉由相對人父母及親屬輪流照顧，在衣著  
15 整潔度及受照顧狀況不佳，相對人父母因成人衝突及經濟議  
16 題斷聯；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於臺北定居及工作，遲不提供  
17 實際居住地址，親子會面亦遲到，而相對人父後期失聯且未  
18 進行親子會面，接返相對人2人態度消極，同時對於兒少後  
19 續照顧未有明確共識及計畫，也不願負擔其安置期間照顧費  
20 用。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均推卸照顧之責，親屬亦不願意  
21 提供照顧協助，又相對人2人年幼，並有高度照顧與早療需  
22 求，相對人父母完全漠視兒少最佳利益，全然關注自身議  
23 題，為維護相對人2人身心健全發展及保障權益，依據兒童  
2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自113年11月2日  
25 20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各3個月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27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戶政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聲請人  
28 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2人安置現況及後續安排  
29 為何？）目前均有發展遲緩問題，12月初會安排早療的聯合  
30 評估，後續也會安排早療的課程，安置初期有做體檢，體重  
31 過輕，過往是被疏於照顧的，生活規範上是需要被教導的，

01 目前在寄養家庭是比較安定的，不會被打罵。目前要請家長  
02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他們雙方已經協議離婚，但還沒有  
03 協議孩子監護權部分，對於接回部分也沒有想法，媽媽部  
04 分目前居住在台北，也已經請台北社工安排訪視時間...所  
05 以本件有延長安置的必要，有待繼續評估等語。相對人母遲  
06 到在庭陳稱：對於聲請人之聲請沒有意見等語（均見本院11  
07 3年11月26日筆錄），而相對人父則經通知並未到庭，堪認  
08 相對人父其應無意見，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  
09 酌相對人父母現均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2人，且其等之親職  
10 能力亦均尚有待翔實評估，是其等現階段親職能力之親職功  
11 能及照護意願均有堪慮之處，復以現階段有無其他合適親屬  
12 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是為維護相對人2人身心安全及健  
13 全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2人，是為提供  
14 相對人2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2  
15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  
16 人於本件繼續安置期滿前之113年10月21日11時9分向本院聲  
17 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印文足稽，是聲請人之  
18 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  
19 件之必要性，爰准許由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113  
20 年11月2日20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各3個月。另查本件相  
21 對人2人現均雖未滿7歲，皆未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2人  
22 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  
23 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秀 子